

高雄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：融合教育與適應體育(二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融合教育與適應體育納入特殊學生 IEP 與完善正常化體育教學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。
- 二、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輔導特教學生知能，強化校園特教團隊的運作，並促進普特教師專業整合，實施有效教學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。

伍、參加對象(依照報名先後次序至多 150 名)：

- 一、高雄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- 二、高雄市班級內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。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07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視聽教室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—陳立哲老師，電話(07)2624900 分機 64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路徑：
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，關鍵字「特教法修法的思維及具體做法」) 線上報名。

捌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倘學員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不給予時數。
- 二、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學員務請於研習完畢後第 2 週期間(7 至 14 天內)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5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
玖、差勤方式：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參加人員建議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；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提供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餐具，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拾壹、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
7月12日 (星期六)	08:30~09:00	報到/簽到	
	09:00~10:30	適應體育與融合教育實務經驗 分享(一)	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吳汀原治療師
	中場休息		
	10:40~12:00	適應體育與融合教育實務經驗 分享(二)	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吳汀原治療師
	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
	13:00~14:30	功能性動作機能訓練如何融入 課程實務經驗分享(一)	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吳汀原治療師
	中場休息		
	14:40~16:00	功能性動作機能訓練如何融入 課程實務經驗分享(二)	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吳汀原治療師
	16:00	賦歸/簽退	